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25号

关于新邵岱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邵阳国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邵岱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的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76417.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4.1 万元）在新邵县坪上镇建设新邵岱山风电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5.2844 万 m², 其中永久用地面积 1.6×10^4 m², 施工临时用地面积 53.6844×10^4 m²。建设内容为：16 台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总装机容量 100MW; 一座 110kV 升压站，配套 16 座箱式变压器；风电机组以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升压至 110kV; 1 套 15MW/30MWh 储能系统；场内道路长度约为 24.01km；改建道路 15.97km；配套的临时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湖南省风电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 号）、《湖南

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该项目已列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复函》项目名单，符合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全市风电和集中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邵市政办函[2022]35号)。根据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项目设计。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机组间距和防护距离，采用环保型设备，并与当地景观相协调，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景观。细化本项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

2、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方案应绕避植被茂

密地区，对道路区、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绕避、移植等保护措施。严格控制道路路基和路面宽度，降低道路开挖裁切面积，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最大程度降低道路施工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道路两侧要科学设置排水沟。进一步优化弃渣场设置方案，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置临时表土堆放处，表土用于恢复植被复土。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渣土回用时应先划线砌护坡或挡墙，禁止渣土无序就地向周边倾倒。弃渣场在渣土堆置结束后，应采取排水、稳固、恢复植被等措施。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施工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进场道路、弃渣场应及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

3、落实运营期环保措施。生活污水经新邵岱山风电场项目新建110kV升压变电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区植被绿化浇灌，不得外排；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置；做好风电机组、箱式变电箱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产生的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新邵岱山风电场项目新建110kV升压

变电站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减少风电场运行的噪声影响，做到噪声不扰民。升压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配合做好周边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控规工作，在本工程区风机平台周边300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点、幼儿园、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5、加强环境管理。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超出报告表预测结果，应及时采取停止施工、停止运行相应风机等措施。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鸟类保护措施。切实履行保护职责，加强鸟类保护及宣传工作，不得捕杀鸟类。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监理工
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
成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

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抄送: 新邵县人民政府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湖南蓝绿工程科技有限
公司